

第2章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這次帳目審查的目的，是探討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的發展情況，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近年就有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事宜進行的檢討。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及英基學校協會主席麥列菲菲教授**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分別發表序辭。兩份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9**及**附錄10**。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3. 委員會知悉，政府根據《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按平等資助原則向英基提供資助，該白皮書確認有需要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設立英文學校，因而促成在1967年透過制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成立英基。英基成立之後，教統局曾先後於1979年、1995年及1999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事宜進行了3次大型的檢討。

4. 委員會並知悉，因應外籍社羣提出應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額的要求，教統局成立國際學校學額檢討小組，就政府向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事宜進行檢討。1995年，當時的行政局通過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

5. 委員會詢問，為何在1995年就政府向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事宜進行檢討時，英基學校並無包括在內。**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英基根據其本身的條例成立，地位獨特，因此教統局認為，對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分別進行檢討，是較恰當的做法。這項安排並不代表政府在英基學校是否國際學校的問題上有任何立場。

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a)段，在2000年1月，教統局向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社會服務政策小組提交報告，表示就提供的課程和學生組合而言，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的性質並無分別。然而，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卻遠較向其他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為多。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B所載，在2000年2月22日，教統局提出不同看法，指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屬於兩類完全不同的學校，在為家長提供選擇和不同類型的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委員會詢問：

——教統局改變其看法的原因；及

——上述看法有所改變，是否意味教統局以往曾經認同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確有分別。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回應時表示：

- 由於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水平與向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水平不同，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屬於兩類不同的學校；
- 根據國際學校學額檢討小組的定義，國際學校是指那些採用非本地課程，而且學生亦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的學校；從這個角度而言，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的性質並無分別，因為英基學校亦採用非本地課程，而且其學生亦不會參加本地考試；
- 本地資助學校大部分畢業生都在本地大學升學，但英基學校畢業生的情況卻不同，他們與國際學校的畢業生一樣，大多赴海外地區升學；及
- 本地學校即使提供國際文憑課程，亦必須為其學生提供選擇，讓他們可參加本地考試。

8. 對於委員會問及英基在教育界的定位，**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莊保衡先生**在其於2004年12月28日發出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

- 來港定居與工作的人士來自世界各地，其中包括持有其他國家護照的華人、其他亞洲族裔人士、歐亞裔人士，以及傳統上歸類為“外僑”的人士。這些人士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同樣向政府納稅，並視自己為香港人。除上述人士外，英基還服務越來越多的本地華人家庭；
- 英基認為，將學生分為“本地”和“國際”並無多大意義。在現時的英基學生中，有81%是香港永久居民；及
- 英基認為，它屬於本地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環。英基根據其本身的條例成立，為本地教育界提供國際都會理應具有的環球視野。英基學校一直與教統局合作推行各項措施，包括開辦私立獨立學校。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a)段，教統局就政府可能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徵詢英基的意見時，協會(即英基的最高管治團體)的主席和英基的行政總監曾表示願意與政府合作，以期平穩過渡。然而，英基主席在聆訊的序辭中卻表示，有關改變英基資助基準的建議，一直沒有向協會提出。委員會詢問：

- 英基主席上述說法有何根據；及
- 協會當時是否知悉，政府建議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

10.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表示：

-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協會是凌駕於理事會的最高管治團體，而理事會為協會的行政團體。這項條文清楚訂明，決策權歸屬於協會而非理事會；
- 對於理事會並沒有向協會就當局建議削減或取消政府經常資助提供足夠資料，她認為這是理事會的嚴重疏忽；及
- 根據協會的周年大會會議紀錄，有關政府削減或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的建議未經協會討論或通過。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表示，英基秘書曾在2000年12月14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向協會報告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就“英基資助”一事作出匯報。該次會議紀錄的節錄本載於**附錄12**。秘書在“英基資助”的項目下所作的報告載錄如下：

“去年，我談到英基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獲得政府撥款資助，而官立英文學校更遠比英基更早接受政府資助。

經過漫長的討論後，雖然考慮到學生人數的增長，但政府仍將對英基的資助上限設定於現時的水平。因此，我們其實已在平等資助原則上作出了讓步。在政府投入巨資進行本身的改革計劃之時，如果我們仍要求繼續受惠以致剝奪了本港教育界亟需的資源，這是不切實際的。然而，我們保留權利在通脹肆虐並威脅到我們的生存時，再次要求政府增加資助。”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補充：**

- 按照英基的慣常做法，秘書會在周年大會上向協會匯報過去一年發生的重大事宜；
- 按秘書報告的內容判斷，協會應已得悉：
 - (a) 英基一直與政府討論有關政府削減或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建議；及
 - (b) 英基在平等資助原則上已作出讓步；
- 由於各持分者(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和家長的代表)曾出席於2000年12月14日舉行的協會會議，因此，他們應已知悉，英基在平等資助原則上已作出讓步，而政府可能會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及
- 假如有與會者曾對秘書就“英基資助”一事所作的報告發表不同意見，協會的會議紀錄應已記錄了有關詳情。

13. **英基學校協會家長教師聯合協會會長Sarah Rigby博士表示：**

- 由於“英基資助”一事只是秘書報告之下的其中一個項目，而非列作協會當日會議的議程項目，因此，此事並沒有廣為通知各英基家長。假如該項目列作獨立的議程項目，家長應會就此事提供更多意見；
- 按秘書報告的上文下理詮釋，在平等資助原則上作出讓步，是由於當時經濟環境困難，因此，按邏輯推斷，相信這項只是協助度過經濟難關的臨時措施；及
- 由於當局擬削減或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的建議涉及資助政策的重大轉變，對很多有關各方都有影響，因此，當局應先廣泛諮詢各持分者，才付諸實行。然而，當局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徵詢過英基家長的意見。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14. **英基學校協會家長代表趙志旋先生**同意Rigby博士的意見，認為當局建議取消資助對英基家長有深遠的影響，因此，當局應就此徵詢英基家長的意見。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指出，倘若家長對英基處理政府建議取消資助一事的手法感到不滿，他們可要求協會在隨後的會議上檢討此事。然而，此事並沒有在協會隨後的會議上再提出。

16.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表示：

- 由於“英基資助”一事並非列作協會2000年12月14日會議的議程項目，供協會在會議上討論，因此，不應將之理解為協會曾商議並通過有關政府削減或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建議；
- 由於政府擬削減或取消向英基提供的資助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事情，不應在秘書報告的項目下作交代便了事，應已經由所有持分者另行就此事作公開討論；及
- 雖然建議削減6%薪酬的幅度非常溫和，但在協會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時，仍然引起強烈反應。據此推論，假如有關政府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的建議確曾在協會於200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她不相信這項建議會如此順利在會議上獲得通過。

17. 對於委員會的提問，**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回應時告知委員會：

- 雖然協會並無討論過平等資助原則及政府可能取消資助此兩項事宜，但上述事項曾在理事會於2000年3月7日及2000年4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討論；及
- 除理事會會議外，英基主席、副主席、司庫和行政總監之間亦一直就此事進行討論。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18.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繼而請委員會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B。該附錄撮錄教統局就政府建議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一事與英基交換的意見。他表示：

- 1999年年底，英基建議政府應容許英基修訂批地契約條款，以期可以重新發展校舍用地和擴展服務，以便英基可以利用這些用地取得收入，彌補失去的政府資助；
- 2000年2月22日，教統局表示，在英基校舍用地用途的改變範圍內，需要包括一些商業發展。英基行政總監於2000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附錄13**)撮錄了教統局與英基在2000年2月22日討論的要點；
-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0年4月13日的函件(**附錄14**)中告知英基，假如波老道的用地不再需要作教育用途，政府很難批准英基的重新發展建議；
- 根據上文所述，顯而易見，教統局與英基就取消資助建議所達成的共識，包括政府承諾檢討英基可否運用本身的物業增加收益。教統局未能信守此承諾，以致英基在應付取消資助建議方面倍感困難；
- 結果，英基行政總監於2001年1月15日去函(**附錄15**)教統局，告知該局：
 - (a) 除非可以構思一項全新計劃，把英基主要校舍用地用作商業用途，否則，英基絕不可能自行籌措到足夠經費，以取代目前由政府提供應付英基三分之一開支的資助；及
 - (b) 鑑於敏感的政治問題和當時物業市場的情況，因此仍未是適當時機開展計劃，把英基的校舍用地用作商業用途；及
- 自英基行政總監於2001年1月15日發出上述函件後，教統局與英基就逐步取消政府資助安排而進行的討論，實際上已停止。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19.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補充，英基與教統局多年來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進行的討論從未完結，而英基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的一環。英基對平等資助原則的立場始終不變，並認為英基應一如其他資助學校般獲得政府撥款。

20. 委員會從英基行政總監於2000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知悉，英基主席曾經強調，分階段取消資助的計劃應分13年進行。由於此項擬議安排由英基前任主席提出，因此委員會邀請英基前任主席以書面闡述其同意此項安排的原因，以及與此事有關的來龍去脈。

21. **英基學校協會前任主席蘇樂夫先生**在2005年1月17日的覆函(**附錄16**)中表示：

- 據他所知，就放棄平等資助原則及在13年內分階段取消資助，政府與英基之間並無達成明確協議。若有這項協議，有關問題應已解決；
- 據他瞭解，他與教統局一名代表進行討論時，該名教統局代表曾建議，解決問題的一種方法是由教統局在13年內分階段取消向英基提供的資助，以及修訂英基所有批地契約條款，使英基有權把部分校舍用地重新發展作商業用途，以增加收入，彌補失去的政府資助；及
- 他相信協會及理事會接受此方案作為“公平的”解決方法的機會頗大，但教統局無權同意修訂批地契約條款。據他記憶所及，有關討論並無繼續進行。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聆訊上闡明，而**教育統籌局局長**亦在2005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

- 英基建議分階段取消資助的計劃應分13年實施，即完成全部英基教育課程所需的年期。上述安排能確保英基現有的學生不會受到有關轉變影響，而新入讀學生的家長也能預先知悉有關情況；
- 分13年取消資助的計劃並不取決於對有關地契的擬議修訂。正如教統局與英基在2000年及2001年間交換意見時清楚顯示，政府認同英基的意見，認為須適當處理取消資助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的事宜，並設定合理的過渡安排，其中應包括一籃子的措施，例如擴展英基的服務、節省成本開支及重新發展其學校用地等。修訂地契只是曾提出討論的多個方案之一；

- 教統局願意給予英基時間，以便其開辦更多幼稚園，因為此類教育事業有極大發展潛力。此舉有利於英基賺取更多收入，從而促成英基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
- 當局並鼓勵英基開辦私立獨立學校，以此作為縮減整體單位成本的一項措施。儘管如此，教育統籌局局長已透過2000年4月13日發出的函件向英基清楚闡明，英基開辦私立獨立學校的申請獲得批准與否，與政府擬分階段逐步取消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無關；
- 無論英基內部曾否就當局擬取消資助一事進行適當的諮詢，英基行政總監於2001年1月15日的信件中清楚確認，由2000至01學年開始凍結按班資助額後，平等資助原則已被放棄。只有在通脹威脅到英基能否繼續運作時，才會重新探討這個問題。在邏輯上，即使要重新探討這個問題，英基亦不能合理地否認有關放棄平等資助原則的協議，特別是經過多年通縮後，目前的物價遠低於2000年的水平；
-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0年4月13日去信英基，表明政府對修訂地契有所保留，其後才出現對平等資助原則的讓步。換言之，英基是在確知修訂地契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放棄平等資助原則的明示協議；
- 政府一直以善意的態度來推展檢討工作，並顧及可能對英基及其持分者的影響。正因如此，儘管政府須按原則辦事，但即使在財赤下，英基所獲資助的削減幅度一直相當溫和。政府一直極其小心，確保由此導致的檢討或任何改變，都必定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也必定遵守法例規定；及
- 教統局認為，與英基的討論焦點並非政府“應否”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而是應“如何”分階段取消資助。教統局在過去數年經常與英基磋商，並認真檢討資助安排。該局將會從速完成有關檢討。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補充：**

- 不但相對於國際學校，即使相對於私立獨立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英基也獲得優待。根據現行安排，私立獨立學校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而直接資助學校則須受教統局規管監察。然而，英基在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之餘，卻無須受教統局規管監察；
- 英基獲得優待的另一個例子，就是在各類學校當中，只有英基學校可以把最多50%的工程設備津貼轉為貸款，以便英基學校應付其建校工程中較大的現金流量需求；及
- 教統局認為，英基的現有資助安排實際上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不正常情況。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現今情況重新審視這個制度，並須充分考慮除英基以外，香港現已擁有一個蓬勃發展的國際學校體系。

24.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b)段，英基闡述多個原因，證明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不同，以及英基學校是本地教育制度內重要一環。鑑於英基學校獲提供資助的歷史背景，委員會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繼續向英基學校提供經常資助。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效益及用得其所。由於英基在管治及管理上出現眾多問題及缺失，英基必須盡快徹底改革，才可達致一所具領導地位的教育機構必備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教統局認為這方面的問題必須優先獲得處理，因為這些問題比資助安排更加重要；及
- 英基學校獲得與本地資助學校同樣的政府經常資助，但卻無須接受教統局作相同程度的監管。這項安排並不合理。假如英基仍然無法達到高水平的管治及管理，政府將別無選擇，只好削減或取消其現有資助，以保障公帑用得其所。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26. **Sarah Rigby博士**表示：

- 最重要的問題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本港兒童應否在平等資助原則下，與其他本地兒童同樣享有接受資助教育的權利；
- 香港現時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的情況與舊日殖民地時代的情況已經截然不同。現時大部分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都是香港永久居民，他們都將自己視為“香港人”。政府應考慮如何令這批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在本地學校制度下得到照顧；及
- 從宏觀角度而言，政府可考慮採用學券制，讓家長利用學券制之下的政府資助為其子女選擇學校。

2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

- 政府為有關年齡組別內所有兒童提供一視同仁的9年免費普及教育，包括小學及初中教育。有些學校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以照顧以英語為母語但擬修讀本地課程的兒童的需要；
- 基於若干原因，例如父母特別偏愛某所學校所採用的教學法，部分家長不選擇免費的本地教育制度，而選擇自費讓子女入讀私立學校；及
- 英基學校大部分學生均為本地人。他們不選擇本地學校制度而讓子女入讀英基學校。事實上，政府已經在本地制度下為這羣學生預留學額。

28. **Sarah Rigby博士**表示：

- 在本地學校制度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小學寥寥可數。由於這些學校的學額有限，因此競爭情況極為劇烈。很多兒童由於中文程度不足而無法適應本地學校制度。舉例而言，部分家長移民外地數年後返港，但卻發覺其子女難以重新融入本地的學校制度；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 英基提供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具環球視野及可負擔的優質教育，完全符合以英語為母語的中產家庭的需要。假如政府取消資助以致學費大幅增加，來自負擔能力有限的家庭的學生，便可能要被迫離開英基學校；及
- 目前，英基共有約12 000名學生。假如政府取消向英基提供資助，以致大批學生因財政問題而離開英基學校，政府將須大費周章，才能夠將這大批學生融入本地學校制度。

2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待英基新任行政總監於2005年2月履新後，教統局會與她商討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的需要。事實上，曾有若干外籍學童在入讀本地直接資助學校後成功適應那些學校的環境，這些成功個案令人鼓舞。

30. 委員會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以其他形式向英基提供資助，例如在直接資助計劃之下提供資助，以便政府可對英基學校作出規管監察。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假如某學校的學費超逾一個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該校便不能根據直接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由於英基學校現時的學費遠高於該計劃下可收取的學費水平，故此英基似乎不符合資格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及
- 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資助則例》規管不同事項，其中包括師生比例、員工的聘用及解僱、校本管理架構的推行及校舍的用途等。她認為這個模式並不適合英基學校。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待英基新任行政總監於2005年2月履新後，教統局會採取開放態度與她討論英基日後資助安排的未來路向。在完成檢討後，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水平可能會維持不變、縮減或增加。

33.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表示，英基歡迎政府作出監管。她強調，英基已提交有關重組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獲協會於2004年12月批准；由此可見，英基有決心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實行有關重組建議的時間表亦已備妥。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3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g)段，教統局相信，英基應能透過提高成本效益，節省資源而不影響教育質素，亦無須增加學費。委員會詢問教統局上述說法的理據為何。

35.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

——教統局是根據其計算結果而提出上述說法。教統局注意到英基家長普遍關注學費增加的問題。據稱，英基一些人員多次指出，一旦政府不再提供資助，學費將自動在目前的水平上增加40%。這是存心誤導。只有當下列情況同時出現，資助與學費水平的上述因果關係才會成立：

- (a) 英基打算把少收的一分一毫資助悉數轉嫁給家長；
- (b) 英基認為，即使在規模經濟的效益下，亦完全沒有節約的空間；及
- (c) 英基無意因應審計署的觀察所得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及

——教統局希望上述情況不會出現。教統局認為，英基的成本效益問題比政府提供的資助，對英基的學費水平有更大的影響。

36.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表示：**

——英基於1994年實施了一項收費政策，目的是要在維持優質教育之餘，致力將學費增幅減至最低；

——過去6年，英基只增加學費一次(增幅少於5%)，這項紀錄是在政府凍結或削減給予英基的資助期間所取得的。相對之下，同一期間，部分國際學校增加學費達30%；

——英基製備了兩個圖表，就英基學校與其他收費院校過去6年的學費增幅作比較；有關圖表載於英基於2004年12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附錄18**)內；及

——英基作為受資助機構，肩負服務香港市民的使命，時刻緊記需要為家長提供可負擔的教育服務。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作出申報，表明他兩名女兒曾就讀於一所英基學校。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c)段知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0年2月表示，對於政府運用酌情權凍結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而沒有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正式批准，該局有所保留。

3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a)段進一步揭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後於2004年7月告知教統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詳細考慮後認為，關於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的建議安排，教統局無須向財委會尋求批准。就此，委員會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改變其意見的原因。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甯漢豪女士**答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c)段所提出的意見旨在提醒教統局，倘若政府日後單方面凍結獲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而沒有尋求財委會正式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此將有所保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基於以下情況提出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a)段的意見：

(a) 教統局建議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的安排，已獲得英基的同意；及

(b) 擬議安排與財委會於1980年12月17日所作的撥款批准並無衝突；及

——由於有關的凍結資助安排建議只屬過渡措施，而有關資助安排的長期轉變將於不久將來會有定案，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教統局無須特別就該項安排尋求財委會批准。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4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審計署認為，假如教統局預計不可能在不久將來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長期轉變作出定案，教統局應向財委會尋求批准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由於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委員會詢問，從財務政策的角度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同意審計署提出有關教統局應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意見。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確保所有須獲得財委會批准的財務建議均依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提請財委會考慮。

4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局將與英基緊密合作，加快進行檢討。待該局就英基長遠撥款安排的具體建議和推行有關安排的方法作出決定後，便會盡快向有關批核當局提出有關事宜，並尋求批准。

4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知悉，教統局和英基共同進行的實況調查原定於2003年7月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

45.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在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

——過去一年，在英基的高級行政管理職位當中，差不多有一半懸空。由於人手緊絀，以致英基難以達到進行實況調查的目標；及

——由於尚有多個具爭議性的範疇仍未處理，英基將會與教統局緊密合作，在關乎英基的3項帳目審查的相關工作結束後，盡快完成該實況調查。

4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

——進行實況調查的目的，是檢討英基的成本結構，以及找出其可以節省資源的地方，以期評估英基的現行學費水平和政府資助的現行水平是否完全合理。進行這項調查需要雙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由於教統局不能直接取閱英基的檔案和紀錄，因此需要依靠英基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該項實況調查；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 可惜，在實況調查的後期，英基剛巧出現一些重大問題，其協會主席及多名高級人員(包括行政總監)相繼辭職，可想而知，英基的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及
- 在教統局進行實況調查初期，調查結果對政府十分重要，但由於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已為政府提供了極為有用的參考資料，故此，實況調查的重要性現已不及既往。

47.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 知悉：

- (a) 政府根據《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按平等資助原則向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提供資助，該白皮書確認有需要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設立英文學校，因而促成在1967年透過制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成立英基；
- (b) 與私立國際學校的情況相若，英基學校採用非本地課程，其學生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然而，英基學校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但私立國際學校並無獲得政府提供相同水平的資助，儘管政府於1995年就向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進行檢討後，情況仍無改變；
- (c) 自1999年起，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一直與英基討論按計劃分階段逐步縮減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英基已表示願意與政府合作，以期平穩過渡，但強調分階段縮減資助的計劃應分13年進行；
- (d) 教統局認為，與英基的討論焦點並非政府“應否”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而是應“如何”分階段取消資助；及
- (e) 英基認為，與教統局多年來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進行的討論從未完結，而英基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的一環。英基對平等資助原則的立場始終不變，並且應一如其他資助學校般獲得政府撥款；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關於英基學校與私立國際學校是否並無分別，以及現時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應否繼續，教統局和英基持不同意見；

——強烈促請：

- (a) 教統局盡快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盡快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

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共同進行的實況調查原定於2003年7月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

——知悉：

- (a) 教統局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的進展；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會盡快完成實況調查；

——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假如未能在不久將來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轉變作出定案，應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及
- (b) 應就教統局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所導致的轉變，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及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統局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進展；
- (b) 教統局和英基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的進展；及
- (c) 實況調查的結果。